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出售印度丘鈦之51%股權**

建議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印度丘鈦及出售股東與Dixon簽訂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據此，Dixon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股份購買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方式收購印度丘鈦合共51%之實繳股本，有關條款及條件將待進一步協商並將載於交易文件內。

建議交易之總代價初步協定為5,53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461.29百萬元），包括(i)股份購買事項代價4,28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357.02百萬元）；及(ii)股份認購事項代價1,25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7百萬元）。總代價為印度丘鈦除稅後溢利之約15.5倍（視乎最終經審核數字而定），此乃根據印度丘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印度丘鈦之投資後估值為10,85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905.05百萬元）後釐定，惟視乎將會載列於交易文件內之最終估值及協議而定。

訂約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以誠信為基礎進行磋商，並於達成雙方均可接受之草案後簽訂交易文件。

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須於(i)簽訂交易文件及(ii)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自動到期。

待建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印度丘鈦49%股權，而印度丘鈦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交易有關之適用最高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印度丘鈦及出售股東與Dixon簽訂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據此，Dixon有條件同意透過股份購買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方式收購印度丘鈦合共51%之實繳股本，有關條款及條件將待進一步協商並將載於交易文件內。

訂約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以誠信為基礎進行磋商，並於達成雙方均可接受之草案後簽訂交易文件。

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須於(i)簽訂交易文件及(ii)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自動到期。

待建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印度丘鈦49%股權，而印度丘鈦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2. 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印度丘鈦；
- (2) 新加坡丘鈦，作為其中一名出售股東；
- (3) 丘鈦國際，作為其中一名出售股東；及
- (4) Dixon

主體事項

根據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Dixon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股份購買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方式收購印度丘鈦合共51%之實繳股本，有關條款及條件將待進一步協商並將載於交易文件內。

根據股份購買事項，出售股東須予出售而Dixon則須購買出售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印度丘鈦須按私人配售基準發行而Dixon則須予認購認購股份。

代價

建議交易之總代價初步協定為5,53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461.29百萬元），包括(i)股份購買事項代價4,28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357.02百萬元），將按出售股東各自向Dixon轉讓之出售股份比例支付予出售股東；及(ii)股份認購事項代價1,25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7百萬元），將會支付予印度丘鈦。

總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為印度丘鈦除稅後溢利之約15.5倍（視乎最終經審核數字而定），此乃根據印度丘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印度丘鈦之投資後估值為10,85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905.05百萬元）後釐定，惟視乎將會載列於交易文件內之最終估值及協議而定。

按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印度丘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業務之公允市值根據市場可比法計算約為10,946百萬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913.06百萬元）。根據此方法，計算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場倍數，並將其應用於被估值業務，藉以得出以倍數為基準之估值。估值師乃參考（其中包括）(i)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與印度丘鈦之主要業務（屬於電子製造服務（「**EMS**」）、移動裝置嵌入式組件製造及移動硬件組裝領域）之相關度，並考慮到該業務之特殊性質，(ii)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規模，以及(iii)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印度之上市地位後，對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估值師選定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	說明	相關度
公司A	國防及嵌入式系統製造商	合約電子產品， 小盤股
公司B	EMS及印刷電路板（「 PCB 」） 製造商；進入攝像頭模組組 裝領域	直接相關
公司C	嵌入式系統及子系統製造商	範圍更廣、高技術 EMS
公司D	移動硬件進口商及組裝商	聚焦於消費者之 移動同業
公司E	大容量嵌入式電子產品， 包括感測器及通訊模組	結構類似攝像頭 模組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純利倍數（「**企業價值／溢利倍數**」）範圍介乎29.2倍至52.0倍之間，中位數為41.4倍，下四分位數為32.0倍。估值師採用27.5%之規模折讓及25.0%之流通性（非上市）折讓（即總折讓為47.5%），並採取保守估值觀點（考慮到印度丘鈦的產品集中風險、客戶集中風險、營運規模及缺乏專利技術），即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下四分位數之企業價值／溢利倍數，藉此得出印度丘鈦之企業價值。估值師基於所採用之企業價值，進一步扣減總債務並加上總現金後得出印度丘鈦之估值為10,946百萬印度盧比（已約整）。

董事會認為，由於總代價所隱含印度丘鈦之投資後估值與估值師報告所載估值師得出之估值金額並無重大偏離，總代價之基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Dixon妥為完成對印度丘鈦進行之法律、會計、財務、稅務及商業盡職調查，且Dixon信納就此識別之所有問題已經獲得解決；
- (b) 接獲所有適用第三方同意或政府批准（如有）；
- (c) 印度丘鈦根據印度《二零一三年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以及外匯法例已取得估值報告以釐定印度丘鈦股份之公允值，藉以(i)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Dixon出售出售股份；
- (d) 印度丘鈦須根據印度《二零一三年公司法》及外匯法例就向Dixon優先發行認購股份承擔所有合規義務；
- (e) 印度丘鈦及／或出售股東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定義將見交易文件）；
- (f) 不存在任何實體、當局或行使立法、司法、監管、法定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之機關（包括任何政府機關）的頒令、判決或法律限制以禁止完成建議交易；
- (g) 出售股東及Dixon同意印度丘鈦之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形式；
- (h) 印度丘鈦應已按Dixon及本集團雙方均可接受的條款向本集團內任何實體取得額外外部商業借款；

- (i) 本集團已獲得當地監管機構(如有)的必要批准；及
- (j) 根據Dixon進行之盡職調查可能包括之附加先決條件。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Dixon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除參考估值報告已獲達成之條件第(c)段外，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最後截止日期

訂約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以誠信為基礎進行磋商，並於達成雙方均可接受之草案後簽訂交易文件。

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須於(i)簽訂交易文件及(ii)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自動到期。

倘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於最後截止日期到期且並無簽訂交易文件，則建議交易將告自動失效，任何一方均無義務，惟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之保密性、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條文於有關到期後仍繼續生效。

獨家性

於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日期起至其期限屆滿期間，(i)本集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代表應停止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索取要約、邀請或建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收購印度丘鈦的股份或業務進行磋商或參與討論；及(ii)Dixon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代表應停止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招攬要約、查詢或建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收購任何在印度從事與印度丘鈦類似業務之實體之股份或業務進行磋商或討論。

完成

建議交易須於條件獲達成或Dixon全權酌情決定(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豁免條件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

待建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印度丘鈦49%股權，而印度丘鈦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印度丘鈦之管治

於完成發生後，印度丘鈦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由Dixon提名兩名董事；(ii)由出售股東提名兩名董事；以及(iii)兩名獨立董事（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將根據適用法律並經Dixon與出售股東雙方同意後委任）。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詳情將載於交易文件內。

印度丘鈦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須至少有一名由Dixon及出售股東各自提名之董事出席。印度丘鈦任何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須至少有一名由Dixon及出售股東各自授權之法定代表出席。

出售股東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任命、罷免及／或替換印度丘鈦行政總裁。Dixon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任命、罷免及／或替換印度丘鈦之財務總監。

Dixon應領導並處理印度的所有政府及法規相關問題，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印度丘鈦應根據其年度或更長期間制定的業務計劃以及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開展業務。

若干慣例事項將被視為保留事項，除非取得Dixon及出售股東各自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印度丘鈦不得處理該等事項，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協議內。

於上述規限下，出售股東對印度丘鈦的管理、營運及製造業務擁有獨家控制權。

完成後限制

出售股東及Dixon各自須同意股東協議將予載列之股份轉讓限制（例如優先購買權或拒絕權、隨賣權、禁售期等）。

股東協議亦須包括對出售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對Dixon及其聯屬公司有關於印度設立合資企業或其他類似安排之慣例限制，旨在於訂約方在股東協議內協定之期限內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移動手機、物聯網系統及汽車應用程式所採用之攝像頭及指紋識別模組業務。

股息分派

Dixon及銷售股東須盡力於截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展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具體情況乃根據印度丘鈦於截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營運為基準，並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定。

倘於截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能開展首次公開發售，則於(a)印度丘鈦的淨資產為正值及運營資金正常，以及(b)印度丘鈦並無任何未償還外部商業借款及／或Dixon或出售股東的股東借款為前提下，Dixon及出售股東有權各自分別要求印度丘鈦董事會向印度丘鈦全體股東宣派及分派金額為最多佔印度丘鈦上一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50%之股息。

3. 有關印度丘鈦之資料

印度丘鈦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印度丘鈦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印度丘鈦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十萬印度盧比	十萬印度盧比
收入	244,035.12	198,258.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30.80	9,725.63
年內溢利／(虧損)	7,330.80	7,200.18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萬印度盧比
淨資產		(27,444.39)

4. 建議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目前預計將可從建議交易錄得收益約9,50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792.44百萬元)，有關收益乃根據(i)印度丘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虧損；及(ii)對印度丘鈦股權(經扣除任何相關費用及稅項前)之估值而估計，惟須視乎最終審核而定。

本集團因建議交易而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不同，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根據印度丘鈦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資產淨值、最終代價金額、印度丘鈦之最新可得估值以及建議交易有關之稅項及其他費用金額後，於最後截止日期釐定。

待建議交易完成後，Dixon及本集團將分別持有印度丘鈦之51%及49%。印度丘鈦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而印度丘鈦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股份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2.8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357.02百萬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用作本集團日常運營所需之營運資金。

除非Dixon另行同意，否則Dixon支付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僅用作應付印度丘鈦之資本開支需求。

5.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及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新加坡丘鈦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活動。

丘鈦國際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活動。

印度丘鈦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Dixon

Dixon為印度規模最大以設計為主之本土解決方案公司，從事耐用消費品、照明及手機市場製造產品業務。其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包括：(i)電子消費產品，例如發光二極管(LED)電視(TV)；(ii)家用電器，例如洗衣機；(iii)照明產品，例如LED燈泡、燈管及筒燈；(iv)手機；(v)可穿戴設備及智能耳機；(vi)冰箱；及(vii)電訊及資訊科技(IT)硬件產品。Dixon亦提供逆向物流解決方案，例如LED TV面板維修及翻新服務。

Dixon股份於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40699）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IXON）上市。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Dix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6.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印度擁有全球最多人口，於智能終端產品之消費潛力巨大，因此，預計印度市場對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之需求將會持續穩定增長。搶先於印度建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之全面營運管理能力，對於搶佔當地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同時，獲得印度政府支持，例如政府補貼，將有利於幫助印度丘鈦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並且提升其為印度客戶提供服務之能力。鑒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與印度本土企業多元化合作，有利於搶佔先機。Dixon作為印度當地規模最大的電子製造服務商之一，與印度丘鈦有共同的行業及客戶基礎，在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方面擁有大量採購及長期發展需求。董事認為，與Dixon就印度丘鈦建立股權合作關係將促進印度丘鈦快速增長，並迅速於印度佔據較大市場份額，最終有利於印度丘鈦及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營運表現。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交易有關之適用最高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	指	由(其中包括)Dixon、印度丘鈦與出售股東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具有約束力條款說明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8)
「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2.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一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xon」	指 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代碼：540699)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代碼：DIXON)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印度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印度盧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簽訂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日期起計180天當日，或訂約方以書面經雙方同意之其他已延遲日期
「訂約方」	指 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各方，即印度丘鈦、出售股東及Dixon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指 透過股份購買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方式建議向Dixon出售印度丘鈦51%之實繳股本
「印度丘鈦」	指 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丘鈦國際」	指 昆山丘鈦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丘鈦」	指 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新加坡丘鈦、丘鈦國際與Dixon於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協定之印度丘鈦悉數繳足股本股份數目
「出售股東」	指	新加坡丘鈦及丘鈦國際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事項」	指	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項下擬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項下擬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Dixon、出售股東與印度丘鈦擬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Dixon、出售股東與印度丘鈦擬訂立之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當中載列有關(a)出售股東向Dixon出售出售股份；及(b)印度丘鈦向Dixon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印度丘鈦與Dixon於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協定之印度丘鈦悉數繳足股本股份數目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總代價」	指	股份購買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總代價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股東協議以及Dixon與本集團就建議交易可能視為必要之該等其他文件之統稱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2.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估值師」	指	具有本公告「2.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印度盧比按11,988.25印度盧比兌人民幣1,00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印度盧比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務請注意，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交易文件及達成條件(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交易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